**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填写方法及要求**

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推荐表）是毕业生向用人单位自我推荐的书面材料，表中所填内容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奖惩等方面的情况，是用人单位选择录用的依据之一，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，务必认真填写。为保证毕业生推荐材料真实性、严肃性，现就填写方法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毕业生填写《推荐表》**

1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推荐表》扉页的“说明”，按要求填写。

2．基本内容：①学校名称：肇庆学院；②学校隶属：广东省教育厅；③专业名称：XX专业；④学历：本科或专科；⑤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；⑥健康状况：健康、良好、一般等；⑦外语水平：填写英语、俄语或日语等，按获得级别填写国家X级；⑧曾任职务：班级干部、二级学院或校学生会及协会干部等；⑨奖惩情况：二级学院以上荣誉称号、奖学金等，2021-2022学年已经进入公示程序奖励的可写入推荐表。

3．用黑色（蓝色）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，不得随意涂改。

4．相片用小一寸的免冠彩色照片。

5．“自我鉴定”内容要充实详细，包括本人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等各方面的主要表现及自我评价，不能三言两语马虎应付（填满表格为宜）。

6．“成绩表”由教务处统一打印提供（盖章），另附。

**二、各二级学院审核**

1．各二级学院对毕业生的基本情况要认真核对，特别是“专业、学制、学历、学位、培养方式”等内容。

2．“院系推荐意见”应实事求是地反映和评价该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，突出优点、特点，不足之处用提希望的形式指出。建议在12月1日前完成。

**三、学校就业处审核**

毕业生本人填妥并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后，以班为单位统一到就业处审核，时间安排在12月1日－12月28日。

**四、其他**

《推荐表》原件每生只有一份，毕业生需妥善保管。《推荐表》复印有效，毕业生在参加就业招聘活动可使用复印件。

就 业 处

2021年9月28日